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0〕34号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做好稳外贸工作推进贸易 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淮南市做好稳外贸工作推进贸易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淮南市做好稳外贸工作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做好稳外贸工作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存量、促增量、优结构并举，抓订单、促履约、拓市场、降成本，强化服务保障，发挥稳外贸对促“六保”工作的积极作用，努力保持进出口增幅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2022年进出口规模达到8亿美元、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20家，2030年进出口规模超过20亿美元、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350家。

二、重点任务

(一) 力保外贸企业主体。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对外贸的影响，密切跟踪外贸订单和产业转移动向，常态化关注重点县区、园区外贸运行情况，及时上报突发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外贸企业全覆盖包保服务工作机制，对进出口过百万美元企业和对产业链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一对一”重点帮扶。支持县区、园区、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外贸政策宣讲和进出口业务培训，覆盖外贸企业过百家。支持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2 年力争进出口超千万美元生产型企业增加至 10 家，外贸实绩企业增加至 200 家。(市商务局) 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排头兵作用，鼓励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打造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重点企业。(市经信局)

(二)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把抓订单作为当前稳外贸的重要抓手，支持企业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各种线上展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网上交易会。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巩固传统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鼓励企业参加省商务厅推荐的境外展会及对接活动，持续办好我市“一带一路”境外商品展，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对外贸企业参加由商务等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重点支持。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重点

境外展参展且不能退回的展位费纳入支持范围。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国际营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市商务局）推动我市企业积极参加省贸促会组织的“皖企走进‘一带一路’”计划。（市贸促会）

（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大力发展线上经济，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县区、园区招引知名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平台项目落地。支持市高新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培育壮大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创新业态模式，支持县区、园区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加快跨境电商物流发展，加大企业建设海外仓或租赁公共海外仓支持力度。分类举办制造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外贸集聚区、内贸电商与跨境电商对接活动。（市商务局）创新完善跨境电商通关、税务、支付、结汇等管理服务模式，完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淮南海关〔筹〕、市税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

（四）促进外贸产品内销。积极落实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政策，降低企业内销成本。（淮南海关〔筹〕、市商务局）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动外贸生产企业入驻“三同”产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拓宽出口

产品内销渠道。（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南海关〔筹〕）引导外贸企业加大与流通企业和大型电商平台合作，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优质出口产品。（市商务局）

（五）推进外贸与产业联动发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外贸与产业互动，全面参与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市商务局）推动外贸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市高新技术、纺织服装、煤机装备、生物医药、农产品和精细化工等产业技术改造，提高出口附加值和竞争力，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推动高端制造业外贸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外贸产业集群，加速融入国际市场高端产业链。（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推动制造服务一体化，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促进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市商务局、淮南海关〔筹〕）探索建立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做大服务贸易规模。利用我市大数据资源优势，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市商务局）

（六）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和品牌。支持骨干优势企业积极培育自主出口品牌，通过股权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扩充高端品牌拥有量，对出口品牌企业申请参加广交会等展会给予支持。

加大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完善出口货物品牌申报，提供出口品牌海关统计数据支持，将出口品牌拥有情况列入企业参加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分类管理评级的重要依据。（淮南海关〔筹〕、市税务局）贯彻“安徽工业精品提升行动”要求，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运用，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七）促进外贸平衡发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充分利用国家、省进口贴息、免（减）税等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大消费升级需求迫切的民生产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园区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外贸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指导企业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抵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南海关〔筹〕、市税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外贸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

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充分利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等载体作用，加快与合肥都市圈城市融合发展，加快合淮产业走廊共建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淮南联动发展区建设，提升开放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抓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共建机遇，积极开展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接活动，谋划园区共建，加快引进一批牵动性强、成长性好的外向型产业项目。以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加强与东南亚、非洲、中亚等地区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承揽境外工程承包项目，推动我市优势产能有序转移，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出去。积极参加由省商务厅组织的装备制造企业、外贸企业对接活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培育提升外贸平台。抢抓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借好势，使好劲，学好、用好、复制好已有的自贸区经验，发挥好空间、要素、产业互补的优势，推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与安徽自贸区合肥片区联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联动，协同高效，竞相发展。（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寿县人民政府、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培育一批外贸生产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集聚区申报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市商务局）实施开发区创新能力提升

行动，进一步增强县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区等各类园区对外贸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一批外贸产业集群。（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淮南海关〔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一）畅通国际贸易通道。积极推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区域性航空枢纽和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以及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以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依托，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寿县人民政府）加快规划淮南市水运经济发展，推进淮南江淮枢纽港和多式联运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快发展铁水联运，推动内河水运与沿海港口无缝衔接。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推动我市铁路“无水港”建设，加快货运、海运代理机构引进与合作，对在我市开展国际集装箱码头、铁路货运中心以及国际集装箱运输经营的企业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南海关〔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跨境贸易环境。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落地见效。（市商务局）深化大通关改革，全面推广实施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推进“两段准入”“两区优化”等改革举措落地。（淮南海关〔筹〕）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

效，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淮南海关〔筹〕、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淮南海关〔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动中国（淮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建设，实现“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一键办理”，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覆盖率达到100%。（市商务局、淮南海关〔筹〕）推进退税服务便利化，提升一类、二类出口退税企业比例，压缩办结出口退税时限，确保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7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鼓励县区、园区统筹资金支持本地外贸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市财政局）充分发挥我市小微进出口企业专项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支持开展外贸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贷款业务，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引导银企链上办理贸易融资业务，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我市跨境人民币结算比例。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人行淮南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逐步将“银税互动”申请对象扩大至A、B、M级企业。（市税

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鼓励扩大政策性进出口信贷业务范围和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企业在政策性进出口信贷上给予积极支持。(淮南各相关商业银行)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适度加大对外贸企业资信、费率、限额、理赔等方面支持力度。(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外贸智力支撑。对外贸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给予补贴。(市人社局)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和行业商协会在稳外贸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在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实施行业自律、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开展贸促活动等方面,提高行业中介组织参与度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十五)防范化解贸易风险。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市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受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支持为外贸企业提供因疫情影响而产生出口订单及合同履行风险方面的法律服务。建立外贸调整援助机制,对因关税调整而受到冲击的产业、企业提供救助。支持企业应对国外“两反一保”调查,依法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维护重点产业安全。(市商务局、市贸促会)为企业订单履约过程中就疫情适用国际商事不可抗力条款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积极依靠省贸促会调解中心、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安徽办事处,拓展经贸摩擦

预警、商事调解、贸易仲裁等商事法律服务业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市贸促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市稳外贸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稳外贸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区、园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强化监测研判。深入调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对外贸企业的影响，密切跟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掌握企业在手订单、订单取消和延迟等情况，加强风险评估，了解企业最迫切的需求，针对性制定应对举措。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加强稳外贸各项政策宣传解读，增强外贸企业发展信心。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园区要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具体举措，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调度，分类施策，务求实效。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稳外贸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强化“月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